

堅定不移護國安 開創發展新局面

今日是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」。行政長官李家超在香港文匯報發表題為《主動對接「十五五」規劃 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》的文章指出，安全是發展的前提，發展是安全的保障。香港今天安定繁榮的良好局面來之不易，我們必須倍加珍惜。香港迎來主動對接「十五五」規劃、邁向由治及興的關鍵期，特區政府和全港各界必須以《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》白皮書為指引，堅定不移、攜手同心，着力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，開創以高水平安全護航「一國兩制」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。

今年是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開局之年，亦是香港發揮獨特優勢、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時刻。「十五五」規劃綱要提出，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、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，為香港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清晰指引、創造巨大機遇；香港正在制定首份五年規劃，力求精準對接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，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，邁入集中精力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的歷史機遇期。

實踐一再證明，沒有安全穩定，一切發展只會淪為空談。香港曾經因為「國安不設防」，長期陷入政爭撕裂、發展停滯的困局，甚至發生港版「顏色革命」的慘烈風波，把香港推到極危險境地。在中央主導和支持下，香港完善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，依法重判危害國家安全首要分子，香港亂局得以全面扭轉，開啟了長治久安的新篇章。當前國際形勢複雜多變，地緣風險不斷升級，中東戰火紛飛、生靈塗炭。殘酷的現實深刻反映，沒有國家安全，連最基本的人命都無法保障，更遑論發展經濟民生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

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今年2月發布《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》白皮書，全面回顧了

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，深入闡述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立場，系統總結了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經驗啟示，發揮正本清源、堅定信心的顯著作用。

白皮書指出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，是為了捍衛「一國兩制」，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，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家好、香港好、香港居民好。實踐證明，安全不是「緊箍咒」，而是「護身符」「助推器」。有了安全的護航，「一國兩制」得以堅持和完善，強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，香港發展更具蓬勃活力，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的利益得到切實保障。

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，統籌推進安全與發展，是新時代香港工作的重要課題。香港面臨的安全形勢依然嚴峻複雜，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對香港的干擾、破壞從未收手，我們必須時刻提高警惕，與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鬥爭到底。要以高水平安全護航「一國兩制」事業高質量發展，香港必須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與特區憲制責任相統一，必須堅持把特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必須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，必須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，必須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，必須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。

行政長官、特區政府應當強化當家人意識，切實擔負起治理香港第一責任人的角色，領導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，依法有效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；香港社會各界齊心協力，持之以恆堅定守護安全底線，為經濟發展營造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。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前提下，香港社會生機勃勃、充滿活力，主動對接「十五五」規劃，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，為國家富強貢獻香港力量，書寫繁榮發展的新篇章。

設立私立學校名冊 維護香港優質教育聲譽

教育局昨日發出通函，公布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條件，並邀請私立學校加入私校名冊。私校名冊的推出兼具務實與前瞻，在尊重私校市場運作的前提下，建立清晰的標準和透明的資訊平台，既可推動私校持續優化治理，又能杜絕「借殼辦學」等亂象，充分保障學生福祉和家長權益，強化社會對香港私校信心，有利鞏固香港國際教育樞紐地位，為香港高質量發展吸引、培養更多優秀人才。

過去由於資訊不對稱，家長在選擇私立學校時往往難以全面掌握學校的管治狀況、財務穩健度及合規情況。設立「私校名冊」的核心意義之一，在於建立一套官方「白名單」，將符合條件的學校資料上載至教育局專題網頁，供公眾查閱。家長可以一站式了解學校的管治、財務狀況及對《私立學校實務守則》的遵從情況，從而作出有根據的選擇。這不僅釋除了家長的疑慮，更切實保障了學生福祉和家長權益，讓家長在選校時更有依據、更具信心。同時，教育局充分理解私立學校的市場主導性質，採取了自願表列安排，而非強制性註冊，體現了政策在「規範」與「自主」之間的審慎平衡。

申請加入私校名冊的學校須在三大關鍵項目上達到一定水平：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、具備良好的學校管治，以及保障主要持份者（包括學生與家長）的福祉和權益。具體條件涵蓋校舍穩定性、收生人數、財務狀況及營運透明度等。

其中，學校須提交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，確保沒有出現負淨值，以及未有收到非無保留意見。這有助於篩選出財務穩健的學校，避免因財困而影響學生學習。此外，學校須增加營運透明度，例如透過學校網頁、學生手冊等讓持份者查閱校本政策，並讓家長參與制定部分政策。這些措施不僅保障家長的知情權和參與權，更加強學校的問責性。

過去曾有私校被揭發經營不善、財政困難，甚至有內地機構與本港私校「合作辦學」，聲稱能夠提供香港學籍以考取本港資助大學學位，借機牟取暴利，欺騙家長和學生，損害他們利益，也破壞香港教育形象。私校名冊將合規學校與不合規者區分開來，只有持續符合條件的學校才能納入名冊，為家長提供了可靠的參考指標，避免誤信中介或網上不實資訊，有助打擊和杜絕「借殼辦學」、「影子學籍」等亂象，有效維護香港優質教育的聲譽。

私校名冊的設立，不僅是監管工具，更是推動業界提升質素的重要平台。對於合規學校而言，加入名冊彰顯其在管治水平、學生保障及營運透明度等方面的堅持原則，有助在競爭中樹立信譽，獲得家長信任，吸引更多優質學生報讀。

香港正積極建設國際教育樞紐，優質的私立教育資源是吸引海內外人才家庭來港的關鍵因素之一。透過私校名冊制度，可以進一步向外界展示香港完善、透明且高水平的私立教育體系，更好發揮香港優質教育的優勢，為香港高質量發展培育多元化人才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「部門首長責任制」爭取10月落實

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研擴職能 避免「公務員查公務員」觀感

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於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建立清晰的「部門首長責任制」。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落實建立責任制的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（調查）規例》（下稱《調查規例》）立法建議討論文件，擬建議擴大現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能，讓其領導的調查小組可針對部門出現嚴重，或涉及廣泛或重複性的系統問題，或有跡象顯示問題可能涉及部

門首長的角色時啟動調查。委員會成員來自熟悉政府運作的社會各界人士，但多數無公務員背景，以避免「公務員查公務員」的觀感，以提升調查程序和結果的公信力。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昨日表示，政府目標在6月將《調查規例》提交立法會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，預期於10月中旬或之前生效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

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表示，《調查規例》透過明確和制度化部門首長在積極領導、持續提升部門績效方面的角色和責任，將讓部門首長更主動建立有效管理團隊與行政運作系統，及早發現和糾正問題，預防嚴重事故發生，提升整體管治能力，惠及市民。

根據立法建議，「部門首長責任制」將按部門問題的嚴重性訂立兩級常設調查機制：第一級調查適用於問題性質較為不嚴重、屬單一事件，以及牽涉負責具體操作的執行人員，將由部門首長負責進行調查；第二級調查適用於部門出現嚴重問題，或涉及廣泛或重複性的系統問題，或有跡象顯示問題可能涉及部門首長的角色時，可由行政長官、司長或局長啟動機制，由敘用委員會領導的調查小組展開調查。

大部分委員無公務員背景

發言人指出，敘用委員會主席通常是「德高望重」的前高級公務員，委員來自熟悉政府運作的社會各界人士，他們長年負責審議公務員聘任、晉升及紀律個案，而大部分委員並無公務員背景，既熟悉公務員職責，亦具公正性。這避免「公務員查公務員」的觀感，有助增強責任制的公信力。

調查小組由敘用委員會主席加最少一名成員組成，可委任支援人員協助行政工作，及獨立專家協助調查。小組有權要求受查人士提供資料文件、會面解釋、書面回答問題，可進入並視察任何由政府部門佔用的處所，或在事先徵得同意下，進入和視察任何其他處所，完成調查後將會向啟動調查機制的官



●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落實建立責任制的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（調查）規例》立法建議討論文件，當中擬建議擴大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能。圖為金鐘政府總部。資料圖片

員提交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，相關官員通常會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概要等。如在調查過程發現涉及刑事成分，會立即交由執法部門跟進。

新制不包括警務處

發言人指，部門首長責任制的第二級調查針對部門運作的行政責任，不涵蓋純政策局制定政策的政治責任，故適用於約60個特區政府部門首長，包括除警務處以外的紀律部隊處長，以及教育局及房屋局的常任秘書長，但不包括其他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。發言人解釋，這是因為教育局及房屋局的常秘分別有「教育署」、房屋署的部門首

長角色，有行政管理職責，而警務處人員的調查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負責等。

發言人強調，即使責任制不適用於一般政策局的常秘，整個公務員體系仍有表現評核、紀律等行之有效機制，而所有政府已發現的問題經已有現行的問責機制處理，不會留待立法後才跟進，故問責制不設追溯力。例如政府過去在處理飲用水風波等時，會安排較高的公務員、常秘協助調查，新機制會改為由法定成立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跟進，該委員會以往就公務員機制及聘用等安排提供意見，故新法例需要擴大其法定權力。

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（調查）規例》內容摘要

- 目的**
 - 擴大現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能，讓其領導的調查小組可進行在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第二級調查工作
- 誰可啟動調查**
 - 行政長官、司長或局長
- 調查小組組成**
 - 由敘用委員會主席與最少一名敘用委員會委員共同成立，並可由政府僱員提供支援
- 適用對象**
 - 約60個特區政府部門首長、教育局及房屋局常秘，但不包括警務處
- 職權範圍**
 - 每項調查按照行政長官、司長或局長所訂的職權範圍進行，職權範圍在調查期間可不時修訂
- 調查小組職能**
 - 查閱或要求受查者提供其管有或控制的資料或文件，作出解釋或提供更多詳情
 - 要求受查人士到調查小組席前會面回答或書面回答問題，以及就調查提供所有其他協助
 - 進入並視察任何由政府部門佔用的處所；在事先徵得同意下，進入和視察任何其他處所
 - 委任任何人士，包括「支援人員」及獨立專家協助調查等
 - 如不合作，會被視作沒有履行職責並以紀律機制跟進
- 調查報告**
 - 調查小組在完成調查後須擬備調查報告，向啟動「責任制」下第二級調查的行政長官、司長或局長提交，讓他們考慮採取合適跟進行動
- 生效日期**
 - 目標在今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《調查規例》，進行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程序，今年10月中旬或之前生效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

港政界人士讚可提升公務員認受性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黃子晉）多位政界、公務員工會代表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部門首長責任制所擬的調查及懲處的程序公道，既能避免「查案者同時是判罰者」，又能在問責與鼓勵做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，亦能提升市民對公務員管理制度的認受性。

保安局前局長、新民黨常務副主席黎棟國表示，立法會文件顯示，特區政府未來對嚴重行政事故的調查工作，交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下的調查小組處理，完成後所提交的調查報告，可要求部門改善及對涉事人員進行紀律程序等。若需進一步紀律聆訊

或可能作出解僱等嚴重處分，需按現行機制諮詢敘用委員會意見，但參與調查的主席及委員不得參與後續懲處討論，這能夠避免「查案者同時是判罰者」的情況。此外，報告提交前，受查人員亦會被給予機會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，這些做法公道，亦符合普通法原則下對問責程序的要求。

他指出，過去特區政府每當發生嚴重事故，社會上難免有人猜疑政府的內部調查會否「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」。新問責制透過引入敘用委員會這個相對獨立的法定組織，能夠提升調查的獨立性和客觀性。

黎棟國認為，現時政府的改革方向正確，落實好的關鍵在於執行細節與法律條文的嚴謹程度。新機制涉及通過行政長官、司長或局長賦權敘用委員會調查權力，日後的法律條文必須清楚訂明權力範圍及程序，避免出現模糊地帶，確保沒有漏洞，以免遭司法覆核挑戰。

問責與鼓勵做事能取得平衡

曾任土木工程署署長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卜國明表示，香港正需要公務員努力推動社會發展，進一步提速提效。因此，部門首長級公務員必須有空間

發揮其專業判斷，若稍有犯錯就要解僱，大家便可能不敢創新，整個社會發展都會受阻。

他認為，政府在立法會文件中明確問責制的第二級調查機制僅針對「嚴重、廣泛、重複性」等大问题，這能在問責與鼓勵做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

他又認為任何制度設計需避免製造新問題，相信若新制度能保持針對性，並在實施前充分諮詢部門首長意見，定可強化治理，又不阻礙香港向前發展。

公務員總會主席馮傳宗表示，部門首長責任制有利增加相關調查的公信力，提升市民對公務員管理制度的認受性，有力改善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的成見，樹立公務員為港履職，為民盡責的形象。